# 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文件

肇学委 [2023] 23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肇庆学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#### 各单位:

《肇庆学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经学校党委会审定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### 肇庆学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,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,进一步加强我校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、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(中组发〔2008〕3号)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(组电明字〔2017〕5号》《市管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规范(试行)》《肇组通〔2021〕21号)及上级对党费的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,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 严治党,坚持"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"的 原则,切实加强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组织关系在肇庆学院的党员和基层党组织。

#### 第二章 党费的交纳

**第四条** 凡有工资收入的党员,以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(税后)为计算基数,按规定比例逐月交纳党费。

1. 在编在岗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包括: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基础性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。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- 2. 聘用制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,参照在编在岗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。
- **第五条** 交纳党费的比例:每月工资收入(税后)在3000元(含3000元)以下者,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%;3000元以上至5000元(含5000元)者,交纳1%;5000元以上至10000元(含10000元)者,交纳1.5%;10000元以上者,交纳2%。
- 第六条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,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,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交纳党费的比例:5000元以下(含5000元)的按0.5%交纳党费,5000元以上的按1%交纳党费。
- 第七条 在校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。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,没有工资收入的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,有工资收入的参照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交纳党费。
- 第八条 对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,由本人提出申请,经 所在党支部研究,报上级党组织批准,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,可 以少交或免交。
- **第九条**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- 第十条 党员要按照党费缴纳基数,准确计算交纳党费金额。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,年内一般不变动。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,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,按照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交纳党费。
- 第十一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。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,全部上缴中央。具体办法是:由所在二级党组织代收后交财务处,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,由党委组织部按规定

逐级转交中央组织部。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。

- 第十二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,主动按月向其正式组织 关系所在的党组织交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的,经党支部同意, 党员可以委托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,补交党 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党组织不得采用从工资中扣除的 形式代替党员交纳党费。
- 第十三条 因出国(境)保留组织关系的党员,在此期间暂不交纳党费。在恢复组织关系后,补交出国(境)期间党费。停止党籍的党员,停止交纳党费。
- 第十四条 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党员,支部大会作出决议后, 在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查批准期间仍应交纳党费。
- 第十五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,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,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,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,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#### 第三章 党费的收缴

- 第十六条 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的收缴工作。党支部应每月将本支部收缴党费情况规范填入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《党支部收缴党费记录簿》《党员交纳党费情况一览表》,每半年检查核对一次,并向支部大会作出报告,年终将收缴党费账册整理备查。二级党组织应每季度将党支部上缴党费情况规范填入《二级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一览表》,年终向全体党员公布,接受党员的审议和监督。
  - 第十七条 按时足额上缴党费。党支部按月将党员交纳的党

费上交二级党组织。二级党组织在每个季度第三个月将党支部上缴的党费统一交财务处,并将相关的财务票据和表格报送党委组织部。学校党委按季度将二级党组织缴纳的党费按规定上缴上级党组织。

#### 第四章 党费的使用

第十八条 党费的使用和下拨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**第十九条**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,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。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:

- 1. 培训党员;
- 2.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;
  - 3.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;
  - 4. 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;
- 5.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
- 第二十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,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:
- 1. 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;
- 2. 开展"三会一课"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;
  - 3. 进行党内表彰所产生的费用;

- 4. 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;
- 5.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,以及购买党章、党徽、党旗等费用;
  - 6.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使用和下拨党费,必须集体讨论决定,不得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。
- 第二十二条 实行党费年度预算制度。每年年初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新一年度党委工作安排,制订党费年度使用和下拨计划,报学校党委会议审议批准后执行。因工作需要增加的临时性项目,须提交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审议批准后方可支出。
- 二级党组织应参照学校做法,做好返拨党费预算工作,并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,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的使用工作。
- 第二十三条 实行党费支出审批制度。符合党费年度预算批准支出范围的支出项目,由相关党政职能部门填写《肇庆学院党费使用审批表》提出开支申请,经党委组织部审核后,呈交学校分管领导审批。党费使用应当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。
- 第二十四条 按规定做好党费返拨工作。学校每年按规定将师生党员(除离退休党支部)交纳党费总额的60%上缴上级党委,15%返拨各二级党组织使用,25%作为学校留存党费,由学校统筹使用。离退休党支部交纳党费总额的20%上缴上级党委,80%返拨离退休党总支使用。

#### 第五章 党费的管理

- 第二十五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,具体业务管理工作由党委组织部承办。党费业务管理必须指定熟悉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党员负责。党费管理工作人员,必须先培训,后上岗。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,应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。
- 第二十六条 党费的具体财务管理工作由财务处代办。党费财务管理必须指定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党员负责。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制度,明确工作人员职责权限。实行定期轮岗制度,会计、出纳连续在岗一般不得超过10年。离任交接工作制度,会计、出纳进行轮岗、工作调动或者离职前,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,在交接手续未办清以前不得调动或离职。办理交接手续时,可由财务处负责人监督。
- 第二十七条 党费应单独设立党费专用银行账户。党费不得同其他费用混在一起,不得按其他款项存入银行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,不得挪作他用。依法保障党费安全,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。
- 第二十八条 党费实行独立财务账套管理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,参照财政部制定的《政府会计制度》执行。
- 第二十九条 党委组织部应定期组织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开展 学习培训,加强党费专题警示教育,提高党费管理工作人员政治 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- 第三十条 实行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公开制度。学校党委每年将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向全校党组

织和全体党员通报,接受党员监督。各二级党组织应每年将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党委组织部报告,并向党支部和党员通报。党支部应每年将党费收缴情况向党员公布。

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,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,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原《肇庆学院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定》(肇学委[2020]15号)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校对人: 蔡树培